

## 國立臺灣大學光電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0.8.2 第 268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.2.19 本校第 30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.10.29 本校第 30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為整合光電創新相關之研究人才及資源，提升研究之層次及效能，特設校級功能性「光電創新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整合本校之研究人力及設備，組成光電研發團隊，進行重大議題之創新研發。
  - (二)提升光電工程、科技、自然及產業環境為重點之研究，提供政府、企業界、及民間組織決策之諮詢。
  - (三)執行產、官、學界研究計畫，整合研究成果及經驗，促進我國光電產業之發展。
  - (四)促進光電議題相關之國際研發合作及學術交流活動。
  - (五)培育研究人才，推動國內與國際前瞻性光電之研發能力及教育。
- 三、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七至十一人。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副校長就校內外相關人士之中遴選，送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討論中心發展目標、策略及相關業務之諮詢，及對中心運作成效之評估。
- 四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，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教授聘兼之。
- 五、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，並視業務需求得設置副執行長至多二人，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。中心執行長及副執行長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推薦，送請校長聘兼之。任期與中心主任同。
- 六、本中心依業務需求及所執行之計畫，得設與光電領域相關之功能性分組，未來並得視業務或研究需要調整或擴充。各組設置組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遴選，報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- 七、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，聘請校內、外專家為特約研究人員、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，聘期一年，得續聘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